

合同书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

乙方：海南鼎硕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1月6日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W2020089第6包，尖峰镇山道小学附属幼儿园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（中标清单详见附件2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	小计(元)
1	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	¥899661.00	1	¥899661.00
合计		大写：捌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小写：¥899661.00元		

二、设备要求

1.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份，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(盖章)

地址：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4日

乙方：海南鼎硕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东路5-1号江海郡D2栋302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赵国庆 (签章)

联系人及电话：0898-32187333

银行账户名：海南鼎硕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9984800000146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4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：史婧茹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4日

附件：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中标清单。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0]2207号

海南鼎硕实业有限公司：

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(项目登记号:HNZW2020089)尖峰镇山道小学附属幼儿园(标包编号:HNZW2020089第6包), 招标范围: 货物, 于2020年11月06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, 经采购人确认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 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捌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整(¥899661.00),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30日内。

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0年11月11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0年11月11日